

华泰财险附加责任限额条款（含诉讼费）

责任限额 - 理赔费用减少 限额

承保明细表中记载的责任限额及以下的规定为我们赔付金额的上限，不受

- **被保险人**的人数；
 - 索赔及**诉讼**发生的次数；或
 - 索赔或提起**诉讼**的个人及机构个数
- 的影响。

从承保明细表记载的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，每一连续年度及剩余不足十二个月的期间，分别适用相同金额的责任限额。但原保险期间经同意延长的不足十二个月的期间，应认为是原保险期间的的一部分，适用同一责任限额。

产品-完工责任总限额

以每一事故责任限额为基准，产品-完工责任总限额是我们赔付

- 包括于**产品完工危险**内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赔偿责任；
 - 在**责任限额因赔付而减少**条款中描述为减少责任限额的相关**理赔费用**
- 的最高限额。

每一事故责任限额

每一事故责任限额是我们对于每一次**意外事故**导致的

- **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**赔偿责任；及
 - 在**责任限额因赔付而减少**条款中描述为减少责任限额的相关**理赔费用**
- 的最高限额。

前述给付，将减少对于其他给付的可用总责任限额。

如果可用总责任限额已经减至低于每一事故责任限额的金额，则该剩余的总责任限额即为对于其他给付的最高限额。

责任限额因赔付而减少

- A. 我们赔付的**损害赔偿**，均将减少责任限额。
- B. 我们赔付与**产品-完工危险**有关的**理赔费用**，将减少责任限额。
- C. 除以上 A 项及 B 项描述的减少责任限额的给付以外，我们依据**附加给付**条款给付的金额不影响责任限额。

其余条款维持不变。